

#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枣科职院党〔2022〕14号

---

##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设立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成立国际教育学院的 通 知

学院各级党组织，高级技工学校党委、职教中心学校党委，各部门：

根据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的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，为更好适应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形势，进一步提高学院国际交流合作水平，经学院党委2022年第23次会议研究，决定撤销学院国际交流中心，设立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成立国际教育学院，与招生就业处合署办公。

党委决定：

魏永梅同志主持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工作，兼任学院校企合作办公室主任、创新创业学院院长；

于莉同志兼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、校企合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
吴洪波同志兼任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、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。

附件：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作职责

2022年9月1日

附件

##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工作职责

1. 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外事方针、政策和规定，归口管理学院相关涉外事务；
2. 按照学院发展规划，研究制定学院外事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；
3. 统筹安排学院的外事活动；
4. 落实并执行校际合作协议内容，巩固和拓展学院与国（境）外高校、科研机构等的合作与交流项目；
5.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、境外办学及其他国际合作项目的申报、管理与实施；
6. 负责外事接待，协调外国专家及教师的聘请与管理工作；
7. 负责国际会议及双边会议的协调、管理和报批工作；
8. 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招生与管理工作；
9. 负责本部门数据上报、档案管理、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等工作；
10.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学院涉外事务的保密工作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；
11.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---

送：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2日印发

---

校 对：马 帅